廉政责任书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洮滆北部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调整、设计及档案归集整理项目

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，特订立如下责任书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约定

1.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2.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3.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
4.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5.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
6.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2.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由甲、乙各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